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10:00在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，实到七人，董事王学军、甘立伟、王正喜、荣健、王猛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张继超、徐德朋委托董事王学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监事陶国飞、江山巍，副总经理范有成、张银生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军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

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